

司法公开还要更进一步

百姓声音

□游伟

日前,中国社会科学院首度发布《中国司法透明度报告》,这个报告内容涉及我国司法活动、规范性文件、环境信息以及行政审批透明度等问题,报告中还特别提到地方法院利用新媒体对庭审进行直播的“新举措”,并用“方兴未艾”加以形容。

确实,近年来,各级法院积极努

力推进司法透明、审判公正,一些法院还在以往电视直播案件庭审的基础上,开始借助新型网络媒体进行“网络直播”。上海等地的法院更是先行一步,开展案件庭审微博的图文直播。《报告》也显示,全国已有 34.6% 的高级法院和 30.2% 的中级法院,提供开庭案件的视频信息。

案件庭审的电视、网络直播,为人们了解案件审理和学习相关法律知识提供了窗口,受到欢迎。但也有法学界人士注意到,目前庭审直播的整体成本较高,对涉案当事人在庭审中的情绪、表达等也会带来影响。而在以往播出的视频案件中,社会民众

关注度高或者涉及公务人员贪腐犯罪等“热点”、“重大”案件并不多见,反映出这方面的司法“供给”与民众“需求”还不“匹配”。人们还发现,个别地方司法机关为了制造声势,一方面,将执行强制措施或者法庭公开宣判的场所移至大会堂、体育场,一方面又对某些“重大”、“敏感”案件,以法庭“容量有限”等理由,限制公民进入,拒绝记者旁听。

这种“选择性公开”的做法虽说各有各的理由,但都与司法“公开”、“透明”的真义相左,没有完整体现出现代法治意义上充分的司法民主。这些都需要在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和不

断推进司法公开中,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予以改进。

此外,司法公开还应当包括将案件裁判的实际依据告知民众并且全面透明化,便于了解和监督,这也是司法民主的当然之义。因为在一个积极倡导法治的国度里,绝对不应该继续存在司法上的“秘密武器”。而现在,人们也发现,一些地方司法机关依然存在着一数量并且是作为实际裁判依据的“会议纪要”和内部“执法意见”等。它们既不向社会公开,又因缺乏法律依据而不能在裁判文书中公开加以援引。特别是对于案件中的异地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辩护律师,他们无

法从公开、正规的渠道上了解这些内部的“执法意见”,在参与诉讼活动时,难以有针对性地发表意见和展开辩护,不利于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应该看到,司法公开是法治现代化和司法民主化的重要标志,也是我国民主政治与法治建设事业发展中的迫切需要。因此,各级地方司法机关都应当站在不断推进司法民主和维护执法公开、公正的高度,树立执法为民、司法便民的理念,不断规范自身行为,通过切实努力,将司法公开、透明的措施落到实处,通过公开促公正,使执法过程和司法裁决真正让民众知晓、使人民满意。

画中有话

起跑线上割眼皮



□文/小强 图/春鸣

一名妈妈抱一岁女儿做双眼皮,称不想孩子输在起跑线。妈妈的这一行为遭到医生的断然拒绝和批评。专家称,整形美容必须符合人体生理的客观规律,一般要在人体发育成熟阶段才能做。同时,整形手术是本人审美认知意愿,即使家长,

也无权将自己的审美观念强加给孩子。(2月22日《重庆晚报》)

“小时了了,大未必佳”,于道德学问如此,于容貌也如此。有些星光四射的童星,长大后泯然众人矣,相反,人们身边都不乏丑小鸭变天鹅的实例。小女孩现在丑,将来或许就出落成一朵花,又或者,成年后社会的审美

变了,女儿的容貌正当潮流,要知道,近来十分流行的日韩明星,很多都是单眼皮,一样疯魔万千粉丝;眼睛现在整漂亮了,架不住十八年的恣意生长,难道要像愚公移山一样,成长不止,整容不止?

除了医生批评的,这位重庆的妈妈还犯了刻舟求剑的错误,红歌算是白唱了。

对反扒“女侠”仅有赞誉不够

社会热点

□王永政

连日来,80后上海女孩王小姐成了网友热议的反扒“地铁女侠”。21日上午,险些遭窃的薛女士专程赶到王小姐的工作单位,向“女侠”致谢。警方表示,目前涉嫌偷盗的妇女已经被控制,并正式立案。

“路见不平一声吼,该出手时

就出手”的歌词,许多人都耳熟能详。但揆诸现实,能够为了他人的利益,及时大大吼一声的,却并不多见。王小姐第一次抓贼要追溯到2005年冬天,因为自己遭窃,事后就开始跟小偷“干上了”。2007年,她还加入了“上海反扒联盟”。其实,在中国许多城市,都有类似民间自发组成的反扒组织,虽然这些组织在“名分”和定位上仍存在争议,但反扒成员们却用一腔热血维护着一个城市的正义和安全。这种见义勇为的行为,值得大书特书。

但仅有赞誉和奖励是远远不够的,毕竟反扒行为具有较大的风险,套用电影《天下无贼》中的一句话,这是个“技术活”。因此,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少抓贼过程中的过激行为?怎样正确、机智地处理行窃现象?反扒组织该如何正名?谁来授予正当权利?反扒过程中导致对方伤亡,如何赔付、谁来赔付?只有上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才能从根本上避免英雄“流血又流泪”现象发生,正义才能够得到更充分的伸张和弘扬。

公务员铁饭碗如何打破?

□张良图

据新华社报道,目前江苏省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江苏省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试点办法》(试行),让一聘定终身的公务员制度,变成“合同工”。这份试行办法有望在年内出台。

公务员聘任制并非是个新生事物,早在2007年深圳就开始试点,可到目前为止,深圳公务员的“饭碗”还是照“铁”不误。就以日前曝出的“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长组团公款豪华游”来说吧,最后以有关部门的“退回费用、书面检讨”结束,实在难以想象,这“铁饭碗”如何打破法。

2008年,国家出台《公务员考核规定》,称“连续两年考核被评为‘不

称职’等次的公务员将被辞退”时,我们欢呼过;2010年,当深圳等地率先试点公务员聘任制,我们欢呼过……无可否认,实行公务员聘任制,的确是制度上的一大进步,但要想真正打破公务员“铁饭碗”,还要拿出足够的决心和勇气,“动真格”的,才能让聘任制实至名归。

在香港,实行的也是公务员聘任制,但港府不存在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情况。香港在2006至2007年度大幅缩减公务员编制,港府表示今后仍会继续严格控制编制。同样是聘任制,香港有两点经验值得借鉴,一是裁员,二是严格控制编制。公务员的铁饭碗是要打破,但如何落实“打破”,还有待深究。

公款旅游,怎么又是网友爆

□狄书爱

据2月21日《新快报》报道,近日,网上传出有关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局长何旅华率团公费旅游的举报材料——何旅华一行24人前往上海、苏州、杭州三地考察5天,其中4天半的行程是景点游览,全程入住五星酒店,人均费用5800元,是市价两倍。最新报道称,龙岗区纪委证实情况基本属实,已责令相关人员退回费用,进一步的调查和处理还在进行中。

对公款旅游,中央和地方一直“三令五申”禁止,但公款旅游当真少了没?

一个尴尬的局面是,禁止公款旅游的各种法规规定和禁令不断增加,可通过正常渠道查处的违规公款旅游的案件却很少,往往是被网友爆出,被媒体曝光、被知情人举报,更有滑稽的,是被公众意外检到出国考察费用清单。这些说明什么?

拿上述新闻来说,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局长为啥敢有违禁令公款豪

华旅游?因为凡是有借口的都可以不称之为“公款旅游”,而是公然披上“公务考察”的外衣,成了“经过组织上批准”的“公务”。

可这样的“换装”或者说“变身”真就那么不易被察觉吗?开半天会旅游4天、住5天宾馆、人均费用5800元,如此荒唐的“公务”是怎么用公费报销的?财务人员看出来吗?合理的解释恐怕只有一个,一些公职机关在对自已人的管理上基本属于“放养”,随便编个幌子就可以出去玩一圈,回来不管什么票子,按人头交够了数就行了,根本不会有人仔细查你为啥考察期间还做了美容,还去了景区。

以考察、研讨等公务之名行公款旅游之实,每年不知道有多少公共财政就这样“跑冒滴漏”了。而网友“爆料”总是有限的。这对禁止公款旅游的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来说,其实是一种难堪。如何才能让来自公众的外部监督和来自相关部门的审计发挥更大作用,是一道严峻的课题。

贝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诚聘

贝尔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通信工程建设和通信基站维护的专业化公司,具有工信部颁发的《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招聘移动通信基站设备维护员 20 名

- 1.正直善良,诚实守信,踏实勤奋;
- 2.通信工程、计算机、英语、机电一体化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 3.男性,30 周岁以下,底薪 1100

元,认证上岗,月工资 1400~2200 元,公司办理养老统筹及相关保险;

4.工作性质地点:移动通信设备维护,周口市各县市区。

报名需带相关证件:身份证、户口簿、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2 份,一寸免冠照片 6 张。

地址:中原国际商贸城 B-17-12

报名咨询:8906079

E-mail:gaoyangzkb@163.com